



2010 年 10 月 01 日星期五

719 號公告—10/10—毒品法修正案-委內瑞拉

協會希望各會員留意委內瑞拉的毒品法修正案中提到的重點。

委內瑞拉毒品法的修改意味著運輸毒品罪的刑罰將由原來的 8-10 年增加至 15-25 年，團夥頭目或者幕後資助者很可能會被判刑 25-30 年。運送毒品的船舶可能會應檢察官的要求予以扣押，當法官認為沒有證據時，船舶可能已被扣押三個月左右。若檢察官決定繼續進行全面的刑事審判，那麼船舶可能會被扣押一年或以上。

在扣押期間，船舶的管理、維護以及其他用途將轉交至國家毒品辦公室，辦公室將讓船舶依法開展行動。如果法院決定釋放船舶，船舶將被返還給其船東。但是，如果終審決定扣押船舶，船舶的所有權將轉給國家。

毒品法並沒有表明如果向法院提供抵押，船舶是否得以釋放。在正常情況下，地方法院不會允許釋放船舶，直至最終審判完成。

在訴訟期間，若法官、檢察官以及專家有違法行爲，將被處以 6~8 年的監禁刑罰。

本協會建議各會員經過委內瑞拉港口時要格外小心。

資訊來源： 防損部

lossprevention.ukclub@thomasmiller.com